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Luzhu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0)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工業開發區廣通街3號32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章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利以購回H股；
- (ii) 在獲得上文(i)段批准的規限下，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批准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0%；
- (iii)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b)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於必要時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聯交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e) 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與本公司股本總額及本公司股權結構有關的章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並履行所有必要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 (f) 簽署、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與購回H股及相應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有關、相關或其附屬的所有其他文件及事項；及
  - (g) 透過本決議案將董事會獲授的有關權力轉授予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適當的任何人士；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當日。

代表董事會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孔健先生

香港，2024年3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理委託書。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孔健先生、蔣先敏女士及張琰平女士；非執行董事馬羸先生及孔雙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業先生、梁治矢先生及侯愛軍女士。